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112年2月份第1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2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崔培均副處長

紀錄：余金佩

代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112年1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列管事項執行情形(詳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一、府層級長官指示事項：有關(二)輿情會議追蹤部分，其中第2案市政重點將廣泛涉及預算，「錢從哪裡來？」以及政策如何排序的問題，應準備整體性說法一節，既據說明已於112年1月18日將各相關機關提報之本府優先施政政策項目所需經費情形，併同辦理情形表提供本府輿情會報專責窗口，並獲本府同意解除列管，爰同意解除列管。

二、其餘尚未完成之列管案件，請相關科室切實掌握時效積極辦理。

肆、各科室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有關本府112年度獲配社會福利、教育及基本設施等3項一般性補助款，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提報受考核計畫項目，已於112年2月

7日召開研商會議完竣一節，請公務預算科務必於同年3月15日前將各受考核機關提報之計畫項目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以符規定。

二、有關本府各機關（基金）申請111年度及以前年度預算專案保留暨本府各機關動支111年度及以前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案件保留審查會議，業陳請李副市長主持召開完竣，刻正製作會議紀錄一節，請公務預算科、事業及特別預算科掌握保留審查之作業期程，積極辦理。

三、有關112年度本市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一節，請公務預算科於彙編時，審慎檢視各機關所提追加（減）預算，是否符合預算法第96條準用第79條規定及「一百二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6點規定，以及屬本府優先施政項目，且經評估可於112年度執行完畢者；又上揭追加（減）預算案為各界關注焦點，爰請公務預算科掌握辦理期程，務必於本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開議前完成，並函請市議會審議。

四、有關本處112年度各項計畫執行一節，請各科室切實依各計畫預定及預算分配期程，積極辦理。

五、有關彙編111年度本市總決算一節，請會計及決算科掌握期程積極辦理，依限於112年4月底前完成編製作業，並函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

陸、臨時動議

有關秘書長指示，凡由府級交辦事項，各機關均應儘速

趕辦，切勿延宕至會議紀錄核定後始予辦理，例如以本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為例，各機關與會首長應於會議結束當日，即依市長會中裁指示先行交辦業務單位積極辦理，以維本府施政效能一節，請各科室於接獲府級交辦事項時，應即儘速積極趕辦。

柒、散會：上午10時20分